

“法无禁止即自由”鼓励改革创新

姚丽萍



今日论语

“法无禁止即自由”,这一原则可否运用于不存在法律制度障碍的改革创新?

今天,《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(草案)》交付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改革创新的路径设计,备受关注。

决定草案第四条提出:转变观念,凝聚共识,激发社会各方面的改革创新活力和勇气,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资源和国家政策资源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内容的,鼓励大胆开展改革创新。

在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,有观点认为,“法无禁止即自由”仅仅适用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行政机关应当恪守“法无授权即禁止”。

与此相对,另一种观点认为,“法无授权即禁止”是传统行政法的主流观点——在政府充当“守夜人”的时代,强调的是政府“消极行政”,在社会管理中,政府要做的仅仅是“管住”,无立法机构授权,政府便不得越雷池半步。

但20世纪以来,世界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,公共事务急剧增加,“消极行政”已不能适应和满足越来越多的公共服务需求;所以,现代行政法提出了政府“积极行政”的理念。所谓“积极行政”,

其实涉及政府的自身改革,涉及政府自身如何削权、放权。

目前,我国正处于社会急剧转型的历史时期,需要政府积极作为;“法无授权即禁止”,也应站在时代的角度重新考量。何况,“法无授权即禁止”,针对的是政府做出剥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,增加其义务的“管制行为”;但决定草案所针对的并非“管制行为”,而是对改革创新行为的倡导鼓励。

事实上,对不存在法律制度障碍的新创意、新做法,鼓励大胆改革创新,就政府而言,这也意味着自身改革——定位于自我削权、自我革命;着眼于放松管制、

减轻社会负担。30年来的实践也已表明,从国家到地方,政府自身改革主动而为,也已是“多数常态”。在如此情境之下,“法无授权即禁止”并不适用于对改革创新的制度规范。

因此,上海地方立法对不存在法律制度障碍的改革创新,尊重“法无禁止即自由”,鼓励改革创新者大胆尝试,这本身就是一条既合乎法理又尊重实践的“路径选择”。

值得关注的是,这一“路径选择”在我国同类地方立法中为首次明确提出。一种预期是,这显示了上海对改革创新的激励力度和坚强决心,将对改革创新起到极大的鼓舞和振奋作用。



新民随笔

“姜戈”叫停 失误在哪?

张晓然

以张扬“暴力美学”著称的美国鬼才导演昆汀的电影《被解救的姜戈》,原定4月11日在我国上映。大多数排片影院已经卖出不少票子,当日上午有的影院已经开始放映,岂料,突然接到国内负责进口影片的中影公司通知,停映,延期上映!这一事件,引起轩然大波。

尽管此事尚未结束,但我觉得中影公司应对停映事件负主要责任,并应进行认真的反思,对广大影迷作出一个合理的解释。

目前中影公司给出的停映理由,是因为技术原因,这难以令人信服,有些影院负责人回应:因为是数字影片,他们已经顺利完了解码。而且10日下午,已经放映了媒体场,大多数跑电影条线的记者已经观看。也就是说,不存在技术原因。

那么原因就是传说影片中存在“裸露、暴力”镜头没有删节干净。如果当真,那么笔者就十分纳闷,中影公司早干什么去了?要引进这部电影,相关人员有没有看过?看过又是怎么判别的?可以引进的话,这部在美国被列入“未成年人需在父母或成年人陪同下才能观看”的R级片,需要删去哪些不符合我国国情的镜头?还有,怎么理解昆汀的所谓“暴力美学”?能否先通过媒体向观众作个引导宣传?这些最基本的“项目管理”,中影公司竟然缺失。直到最后一刻,才发现有漏洞,迫不得已,只得用电话通知影院停映。

实际上,在得知要引进《被解救的姜戈》之后,敏感的媒体记者就一直在关注这部影片的国内放映进程。因为别说在国内,就是在西方国家,昆汀都是一个有争议的导演。他的《无耻混蛋》因血腥镜头,曾遭澳大利亚的家庭组织抵制;《落水狗》中割耳朵引发观众惊叫;《杀死比尔》里夫妻竟是互相谋杀的对象,让观众内心恐惧万分。所以,本报在“姜戈”上映前两天,分别刊发了引导性文章《别给“暴力美学”贴上“暴力”标签》、评论《从扯淡和幽默中牵出主题》。其实,昆汀的电影,若去除些血腥镜头,还是有一些比较积极的主题意义。中影公司引进“姜戈”,本身并无大错。但审查不细致,在没有考虑到国内尚无“分级制”的情况下,删节不到位,造成了停映风波,是一大遗憾。

新民新语

生死流域

华心怡

练瑜伽的人,心中的圣地是印度。而印度的“天池”,是恒河。

一直想去恒河,跨过那片生死流域。

恒河不长,与世界名川相比,声势不大。关于恒河的神话不少,最广流传的是湿婆神的头发。古时候,恒河水流湍急、汹涌澎湃,两岸泛滥成灾,生灵涂炭。一个国王为了替先辈赎罪,请求女神帮助驯服桀骜的恒河。湿婆神来到喜马拉雅山下,散开头发,汹涌的河水从其头发上缓缓流过。从此,恒河顺了性子,慈悲地滋养着两岸土地,一派安居乐业之景。

恒河的神圣之名,更多源于浓厚的民俗与文化,她是印度文明的摇篮。在千年的洗礼之后,已成为这个民族不可磨灭的灵性情结。到恒河中沐浴,能够沾上圣光。印度人相信,恒河水可以洗净罪孽,涤荡铅华,从此身心焕然一新,到达彼岸天堂。

但恒河的圣洁,更多停留在精神层面上。她是世界上污染最严重的河流之一。每一天,当地人搅拌着一桶桶牛粪倒入恒河;垂死的老人在恒河边栖居,形如枯槁,食不果腹,等待死神来敲门。由此,他们可以被恩准在大限之后免费火化,骨灰永存河中。腐尸、粪便、污秽、大模大样地随波逐流。而近旁的人们,仍无畏地洗漱、沐浴……

面对悲苦流年,他们超脱淡然,他们无怨无悔。在印度人的所知所信中,苦行与修为都是为了后世的美好。死,本是对生的冀望。

关于恒河,曾问过印度来的瑜伽老师。他说:“在瑞诗凯诗旭日东升的山上,或在恒河边日落的余晖中习练瑜伽,都能给内在注入强大的能量,无论体式还是冥想都会有相当飞跃。因为,你能接收到这些神山圣水的感召。”他的领悟,我还未得机会亲身感受。细细想来,这份强大的能量该是来自心气的高度集中。当最肮脏的环境与最圣洁的心灵融为一体,也许可获得一种自我提升。

恒河的生死流域,是印度人的哲学,有点玄。异乡的我们无从领会,且把她当作是一段传说,一幕奇景,心存尊重。不是每一种美丽都如花,也不是每一种残忍都似剑。而恒河,亦将继续肮脏,继续圣洁。

警惕利益异化“旅游地产”

李拯

权威声音

群众利益与企业利益的关系,不为表面繁荣所诱惑,不被一时政绩所绑架,才能防止旅游地产异化走形,实现地方政府、地产企业

与当地群众的互利共赢,也才能获得稳定的发展基础。

(原载今日人民日报,本报有删节)



代夫当官

陕西省子洲县何家集镇一镇干部,长期外出经商无音信,从2009年起,镇政府让其妻徐某顶替上班,代领每月4000元的工资。真是现代版“拍案惊奇”。

杜建国 画

自由谭

在港台或国外路上走,碰到没红绿灯的小路,我下意识停下来等汽车“呼啸而过”的举动,反而总给别人添麻烦。他们的汽车驾驶者已习惯了行人先走,见人就停。我呢,则是见车就停。双方这样一停下来,就造成了各种僵局。

对汽车的“恐惧”习惯,是在国内养成的,下意识的躲闪举动不受意识的控制。往往要到十几天后才能习惯,才敢于在汽车面前大摇大摆地先过去。

让车的下意识,我想每个中国人都有。在国内路上走,总有一种生死时速感。即使在绿灯过马路时,左转弯的汽车仍然会紧逼而至,让你惊慌失措;在醒目的斑马线前,几乎没有汽车减速。我通常连路中间

小议中国式过马路

叶开

的斑马线都不太愿意过,宁可走远一点到有红绿灯指示的路口斑马线那里,等横向的车都停下来后,才安心地走过去。但即使在这样的路口,我也要在举步前先左右观察,防止那些转弯的车辆突然出现——更可怕的是“三主义”助动车,他们的各种出现,可以说是马路噩梦制造者。所谓“三主义”,就是“无政府主义”“冒险主义”“机会主义”。我一直告诫女儿说,你最要当心的是助动车,如果做得到,这些人甚至会开车直奔房顶树梢而去。这不是开玩笑。

你不让车,车不让你,通常就是一起恐怖事件的起源。

但开车在路上,感受又截然相

反。我上班回家常走淮海路、衡山路,这两条路是双向四条机动车专用道,市中心如此铺路,已经算得上是豪华了。但在陕西南路至常熟路的淮海路段、在淮海路至天平路的宝庆路—衡山路段,路两旁总是违法停了很多车辆,宝庆路的五官科医院门诊附近,有些车还总爱逆向行驶,态势吓人。这样就把两条车道变成单道,内道车辆不断变道向外而形成人为的交通阻塞。而路口则常有行人如铁金刚般勇猛横穿马路。据我观察,很多人并非真有什么急事,而只是有乱穿马路的爱好。至于他们自己的人身安全,似乎根本无需考虑。

中国式过马路早就闻名遐迩,但一直无法有效管理。近来宁波、杭州、北京等地开始从严治路,处罚了一些恶意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人,竟引发很大的新闻效应。在中国,首先应该树立起一种真正的公平意识,无论特权车,还是群体过马路者,只要违法,都要同等公平地加以处罚,这样社会风气才能慢慢好转。

交通管理部门从严处罚,以起管理、警示、引导作用,自然很重要,但还要相关部门更有效地梳理交通信号指示。

以我走路的体会,即便在路口、在斑马线,也很难安心过马路。路口应设行人专用的绿灯,灯亮时任何方向的汽车都要等候,这样行人可以安全、快速地穿过马路。而缺乏管理的现状是,即使绿灯亮起,左转弯的汽车照样呼啸而至,导致人车相互阻滞,阻碍了流通。